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彩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7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5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乙○○」後補充「明知自己僅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第8行「行駛至該處、往左側偏駛」修改並補充為「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往左偏行時，應讓左後方直行車先行，竟貿然往左側偏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駕照種類：普小）、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資料不存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除依該規則第61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准其駕駛較低等級車類之車輛外，應按其取得何等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該相當等級車類之車輛，不得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因其不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於法應認與無駕

01 駛執照者同，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立法本旨。是道  
0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  
03 照駕車」，除同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  
04 照駕車」外，應包括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  
05 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5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  
07 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  
0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  
0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  
10 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  
11 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  
12 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 查案發時被告僅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  
15 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駕照種  
16 類：普小）、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資料不存在）在  
17 卷可憑，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僅得駕駛輕型機車，  
18 禁止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  
19 第4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  
20 有明文，則被告於案發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係越  
21 級駕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2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4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5 車過失傷害罪。

26 3. 起訴書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7 罪嫌，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檢  
28 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9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30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則已無本院須否引用刑  
31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

01 明。

02 (二) 刑之加重減輕：

- 03 1. 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騎乘普通重型機  
04 車上路，置交通法規於不顧，致釀本件事故，情節非輕，  
05 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  
06 其刑。
- 07 2. 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  
08 前，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進而接受裁  
09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合  
10 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1 3. 前述刑之加重及減輕，依法先加後減之。

12 (三) 量刑：

13 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4 全措施，竟貿然前行，致釀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甲○○  
15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又審酌告訴人於本  
17 件事故與有過失之程度，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  
18 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  
19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固定收入為退休金，與成年兒  
20 子、兒媳、未成年孫子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普  
21 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2 書記官 劉子瑩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28 113年度偵字第30473號

29 被 告 乙○○ 女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1 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1月8日7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1段外側車道由大連路往崇德二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其同向右側、由甲○○所騎乘之腳踏車（慢車），亦沿昌平路1段外側車道由大連路往崇德二路方向行駛至該處、往左側偏駛欲前往對面商店購物時，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甲○○受有左上肢挫傷、左下肢挫傷、左下肢表淺性損傷、頭暈等傷害。乙○○肇事後亦因受傷送醫，經警員前往其就醫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處理時，乙○○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刑事陳報意見狀1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甲○○所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並坦認其有本件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所載上開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是其駕駛行為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員前往其就醫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處理時，乙○○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是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